

SHB6110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

TC 藍牙立體聲耳機

**PHILIPS**

---

# 目錄

<b>1</b>	<b>重要事項</b>	<b>3</b>	<b>8</b>	<b>使用藍牙立體聲耳機的更多功能</b>	<b>13</b>
1.1	聽覺安全	3	8.1	瞭解電池狀況	13
1.2	電場、磁場和電磁場 (“EMF”)	3	8.2	學習如何同時使用流動電話和音樂 播放機	13
1.3	一般保養	4	8.3	瞭解FullSound功能	13
1.4	取出電池	4			
1.5	商標	5			
<b>2</b>	<b>包裝內容</b>	<b>6</b>	<b>9</b>	<b>技術數據</b>	<b>14</b>
<b>3</b>	<b>你還需要的裝置</b>	<b>6</b>	<b>10</b>	<b>常見問題解答</b>	<b>15</b>
<b>4</b>	<b>耳機的功能</b>	<b>6</b>			
<b>5</b>	<b>藍牙立體聲耳機圖解</b>	<b>7</b>			
<b>6</b>	<b>開始使用</b>	<b>8</b>			
6.1	對耳機充電	8			
6.2	將耳機與流動電話配對使用	8			
<b>7</b>	<b>使用藍牙立體聲耳機</b>	<b>10</b>			
7.1	將耳機連接到流動電話	10			
7.2	自動節省電源	10			
7.3	操作耳機	10			
7.4	佩戴藍牙立體聲耳機	12			

# 1 重要事項

## 1.1 聽覺安全

### 危險



為避免損害你的聽覺能力，請避免長時間在大音量下使用耳機，並要將音量設定在一個安全的水平。音量越大，安全聆聽時間便越短。

#### 使用耳機時必須遵守下列指南。

- 適當調節音量及聆聽時間。
- 切勿在耳朵適應音量時，持續調高音量。
- 切勿將音量調得太高，導致您聽不到周圍環境的聲音。
- 身處有潛在危險的情況時，請暫停使用耳機。
- 我們不建議在駕車時雙耳被耳機覆蓋，駕車時配帶耳機在一些國家或地區是屬違法的。
- 為了人身安全，在駕駛途中或有潛在危險的環境中，要避免聆聽音樂或接聽電話分散注意力。

## 1.2 電場、磁場和電磁場 (“EMF”)

- 1** 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和銷售大量能發射和接收電磁信號的消費產品，如各種電子設備。
- 2** 飛利浦的商業原則之一便是為產品採取所須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使其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以及在製造產品時，符合相關的EMF標準。
- 3** 飛利浦承諾研發、生產和銷售對健康不會產生不良影響的產品。
- 4** 飛利浦相信如果正常使用其產品，根據現今可用的科學證據，閣下可以安全放心使用。
- 5** 飛利浦在制訂EMF國際標準和安全標準中扮演積極的角色，使飛利浦能進一步進行標準化的工作，在早期研發過程便將這些標準建立到其產品中。

### 1.3 一般保養

#### 如要防止產品損壞或出現故障：

- 切勿將耳機放在過高的熱源中。
- 切勿掉下您的耳機。
- 切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切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如有需要，請使用軟布進行清潔，並用小量的水或稀釋的溫肥皂水清潔該產品。

#### 操作和儲存溫度

- 切勿將耳機儲存在溫度低於-15°C (5°F) 或高於55°C (131°F) 的地方或在此等溫差地方下操作本耳機，這樣可能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

### 1.4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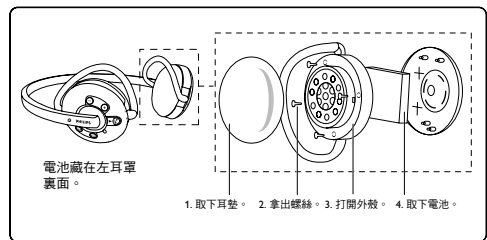
如果在所屬國家沒有收集/回收電子產品的制度，您可在扔掉耳機之前，取下及循環使用電池，替保護環境盡一分力。請將電池交到收集和回收電池的地方。

拿出電池將破壞該產品。

在拿出電池之前，請確保耳機已從電源配接器上分開。

通過以下步驟取出電池。

- 1 取下左耳罩上的耳墊。
- 2 取出固定耳罩位置的螺絲。
- 3 打開外殼。
- 4 切斷電池電線。
- 5 拿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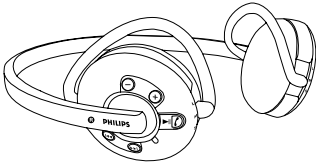
---

## 1.5 商標

藍牙文字標記和圖標歸Bluetooth SIG Inc. 擁有。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標記的任何使用都是經授權進行的。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都歸屬於相應的所有者。

---

## 2 包裝內容



藍牙耳機



USB 充電纜線



快速起動指南



帶有用戶手冊的CD光碟

---

## 3 你還需要的裝置：

具備藍牙立體聲串流的流動電話，即兼容藍牙高級音頻分配模式（A2DP）的流動電話。

如果其他設備（筆記簿電腦、PDA、藍牙配接器、MP3）具備該耳機所支援的藍牙功能，也可與這些設備兼容。這些功能包括：

### 作為無線免提通訊：

- 藍牙耳機操作模式（HSP）或藍牙免提操作模式（HFP）。

### 作為無線立體聲聆聽：

- 藍牙高級音頻分配模式（A2DP）。

### 作為無線音樂控制：

- 藍牙音頻視頻遙控模式（AVR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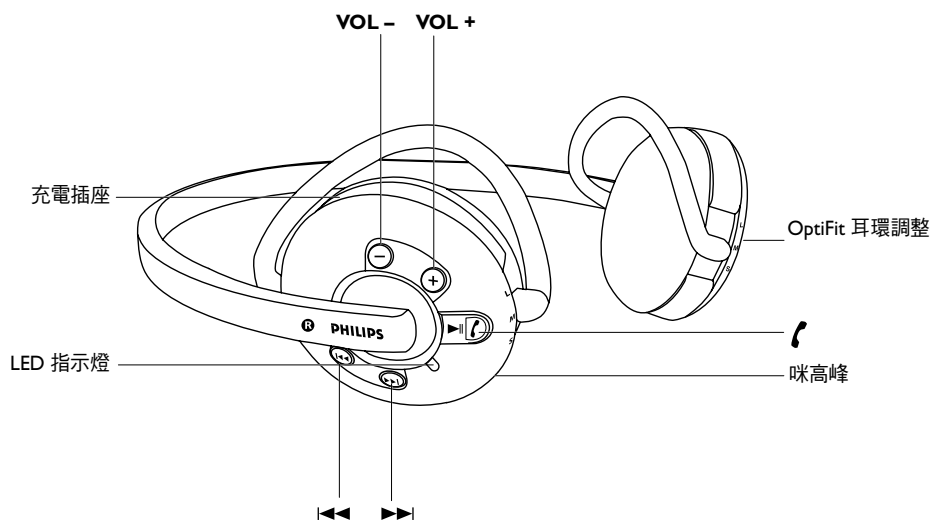
本耳機具備2.0版本的藍牙特性，但也可以用於在支援上述功能的其他藍牙版本設備上。

## 4 耳機的功能

**使用飛利浦耳機，您可以：**

- 進行無線免提通話
- 使用無線方式聆聽音樂
- 使用無線方式控制音樂
- 在音樂和通話之間進行切換

## 5 藍牙立體聲耳機圖解



---

## 6 開始使用

---

### 6.1 對耳機充電

在首次使用耳機前，請替耳機電池充電6小時，使其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及使用壽命。

#### 警告

只能使用原裝USB充電纜線。使用其他充電器可能會損壞耳機。

將USB充電纜線插入電腦的USB插座，然後將充電器纜線連接到耳機的充電插座。

#### 小心

在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完成通話，因為耳機在充電期間，將會中斷正在進行的通話。

在充電期間，LED指示燈將會持續顯示紅色。當指示燈熄滅，即表示充電完畢。標準的充電時間為3.5小時。您可以在充電期間使用耳機。

#### 提示

您可以在充電完成之後拔出充電器，從而節省電源，保護環境。

---

### 6.2 將耳機與流動電話配對使用

在您首次將藍牙立體聲耳機與流動電話連接及配對之前，必須將它們進行配接。

通過“配對”，可以在流動電話與耳機之間建立一個唯一的加密鏈接。


#### 出現以下情況時，需要進行配對：

- 在您首次將耳機與流動電話配合使用之前，或者
- 在將耳機與兩個以上的藍牙設備配對之後，耳機可在其記憶體中儲存高達兩個配對設備。如果您配對了兩個以上的設備，最早配對的設備將被覆蓋。
- “配對”不同於“連接”，因為配對只需進行一次，只要耳機或流動電話關閉或不在操作範圍內，都需要進行“連接”。



## 將耳機與流動電話配對

請確保耳機已充電，流動電話以及藍牙功能已啟動。請查閱流動電話的用戶指南，了解如何啟動流動電話上的藍牙功能。

- 1 當耳機關閉後，按下  直至紅色及藍色 LED 指示燈開始交替閃動。耳機將維持在“配對模式”5分鐘。
- 2 配對主要涉及下面所述的幾個簡單步驟，詳情請查閱流動電話的用戶指南。



- 3 進入手機的“Setup”（設定）、“Settings”（設置）、“Bluetooth”（藍牙）或者“Connectivity”（連接）功能表，選擇所須功能，以發現或搜索藍牙設備。幾秒鐘後，您的電話便會顯示已找到的“Philips SHB6110”字樣。
- 4 當在流動電話選擇“Philips SHB6110”時，您必須要確認配對，並且要輸入一個密碼。請輸入耳機的密碼“0000”（四個零）。


當成功配對之後，耳機將與流動電話連接。您將聽到一次長嘖聲，確認配對成功，LED燈將從紅色/藍色交替閃動，變為每3秒鐘閃動一次藍色。

---

## 7 使用藍牙立體聲耳機

---

### 7.1 將耳機連接到流動電話

按下  按鈕，直至LED燈亮起，表示已啟動耳機。一旦耳機啟動，耳機將自動連接到曾連接過的最後一個設備上。若最後連接的設備不可使用，耳機便會嘗試連接到倒數的第二個設備。

啟動耳機後，如要啟動流動電話或其藍牙功能，從流動電話的藍牙功能表選擇與耳機連接。

---

### 7.2 自動節省電源

若耳機在5分鐘內不能在操作範圍內，發現任何可連接的藍牙設備，它將自動切斷電源，以節省電源，並可延長電池壽命。

---

### 7.3 操作耳機



為了控制耳機，您可以輕按、持續按下和雙按耳機的按鈕。“tap（輕按）”、“hold（持續按下）”和“double tap（雙按）”的按鈕按壓速度和持續時間均有不同。

下表說明如何操作耳機：

如要：	操作方法：	聲音和LED燈的反應
輸入配對模式	按下 <b>↻</b> 按鈕，直到LED指示燈開始交替閃動紅色/藍色	交替閃動紅色/藍色指示燈
啟動耳機	按下 <b>↻</b> 按鈕2秒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x 紅色燈閃動：電量過低。</li> <li>• 2x 紅色燈閃動：&gt; 25%的電池餘量。</li> <li>• 1x 藍色燈閃動：&gt; 50%的電池餘量。</li> </ul>
關閉耳機	持續按下 <b>↻</b> 按鈕最少4秒鐘	一聲較長的吶聲
播放/暫停音樂	輕按 <b>↻</b> 按鈕	
停止音樂播放	同時輕按 <b>▶▶</b> 和 <b>◀◀</b> 按鈕	
快進/快退	輕按 <b>▶▶</b> 或 <b>◀◀</b> 按鈕	
FullSound啟動/關閉	同時持續按下 <b>↻</b> 和 <b>▶▶</b> 按鈕4秒鐘。	一聲短促的吶聲：On（啟動） 兩聲短促的吶聲：Off（關閉）
調較音量	輕按 <b>VOL-</b> 或 <b>VOL+</b> 按鈕	
接聽電話/結束通話	輕按 <b>↻</b> 按鈕	
接聽第二個來電/保留其他電話/轉回*	輕按 <b>↻</b> 按鈕	
拒絕接聽來電	持續按下 <b>↻</b> 按鈕	一聲較長的吶聲
重撥最後撥打的號碼	雙按 <b>↻</b> 按鈕	兩聲短促的吶聲
啟動語音撥號功能*	持續按下 <b>↻</b> 按鈕直至聽到吶聲	一聲短促的吶聲
將咪高峰靜音	雙按 <b>↻</b> 按鈕（通話期間）	每5秒鐘發出一聲短促的吶聲，直到靜音關閉。
將來電轉駁至流動電話*	持續按下 <b>▶▶</b> 按鈕	一聲短促的吶聲

#### 其他狀態指示燈：

已連接到藍牙設備（當在備用或聆聽音樂時）	藍色指示燈每3秒鐘閃動一次。
準備配對	在配對模式中，LED指示燈同時交替閃動紅色和藍色。
啟動但未連接來電	藍色指示燈快速閃動。 當有來電和發出鈴聲時，藍色指示燈快速閃動（每秒2次）。 接聽電話後，指示燈閃動速度下降至每秒1次。
電池電量低	LED指示燈將閃動紅色而不是藍色。還剩不到5分鐘或以下的通話時間時，每分鐘將聽到一次短促的雙吶聲。

\* 如流動電話支援此項便可使用。

## 7.4 佩戴藍牙立體聲耳機



OptiFit頸帶配有符合人體工程學的最佳鉸鏈，可將OptiFit頸帶放在耳罩的中央位置，以獲得最佳的舒適度。這個佩戴位置，可以將揚聲器放在耳朵最適合的角度，帶出完美出色的音效。

要使耳機更能貼合耳朵，請將耳環調到“L”的最大位置。請用雙手拿起耳機，將咪高峰朝向前，並將耳機戴在耳朵上。當佩戴耳機時，上下移動耳環調整器令其到達最適合位置，使耳機緊貼耳型。

## 8 使用藍牙立體聲耳機的更多功能

### 8.1 瞭解電池狀況

啟動耳機後，LED指示燈將顯示電池狀態。

LED狀態	電池狀態
3x 閃動紅色	少於25%的電池量
2x 閃動紅色	少於50%的電池量
1x 閃動藍色	多於50%的電池量

LED指示燈將持續閃動紅色，表示可以繼續通話約5分鐘。您將每分鐘聽到兩聲短促的吶吶聲，提醒您需要結束通話或在電池耗盡之前，轉駁到你的電話。


### 8.2 學習如何同時使用流動電話和音樂播放機

閣下的藍牙立體聲耳機可連接到以下設備上：

- 一部藍牙音頻設備（支援A2DP和AVRCP藍牙模式）和
- 一部藍牙通信設備（支援HFP或HSP藍牙模式）。

因此您可以連接你的藍牙立體聲耳機。



- 與具有藍牙立體聲功能的電話配對使用，既可以聆聽音樂，又可以接聽電話，或者
- 與不支援藍牙立體聲（A2DP）的藍牙電話配對使用，接聽電話的同時也可使用藍牙音頻設備（藍牙啟動的MP3機、藍牙音頻配接器等）聆聽音樂。請確保已將藍牙耳機與電話成功配對，然後將電話和耳機都關閉，並配對藍牙音頻設備。

通過SwitchStream功能，您可以在聆聽音樂的同時監聽來電。即使您正在聆聽音樂，當收到來電時，您仍可以聽到鈴聲，只要按下  按鈕，便可切換到來電接聽模式。

### 8.3 瞭解FullSound功能

FullSound是一種智能數碼聲音增強算法，在藍牙耳機內部功能強大的處理器上運行。

FullSound可以恢復和增強低頻、高頻和立體聲音效以及壓縮音樂的動態性能，由於飛利浦多年的音響研究和調諧，可為您帶來更為自然及“真實”的完美體驗。

如果啟動FullSound功能，音樂播放時間將縮短10%。當您購買本產品時，該功能已啟動，同時持續按下  按鈕和  按鈕4秒，即可開啟或關閉FullSound功能。開FullSound後，您將聽到一聲短促的吶吶聲，而關閉FullSound後，您將聽到兩聲短促的吶吶聲。

---

## 9 技術數據

- 長達14小時的播放時間或通話時間
- 長達300小時的備用時間
- 標準的充電時間：3.5小時
- 可充電鋰聚合物電池（360mAh）
- 藍牙2.0+EDR版本，支援藍牙立體聲（A2DP－高級音頻分配模式，AVRCP－音頻視頻遙控模式），支援藍牙單聲道（HSP－耳機操作模式，HFP－免提操作模式）
- FullSound數碼聲音增強功能
- OptiFit人機工程學設計
- 操作範圍高達10米（33英尺）

技術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

## 10 常見問題解答

---

### 藍牙耳機無法啟動。

電池電量過低。  
對藍牙耳機充電。

---

### 無法與流動電話連接。

藍牙功能關閉。  
啟動流動電話上的藍牙功能，手機啟動後再開啟耳機。

---

### 流動電話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連接到先前已配對的其他設備上。關閉現時已連接的設備或將其移至操作範圍以外的位置。
- 可能已重新設定配對或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設備配對。  
按本用戶手冊中的操作步驟，開始配對程序。

---

### 不能進行重撥。

您的流動電話可能不支援此功能。

---

### 不能進行語音撥號。

您的流動電話可能不支援此功能。

---

### 耳機已與具備藍牙立體聲功能的電話連接，但只能在電話的揚聲器上播放音樂。

電話內有一個選項，可通過揚聲器或耳機聆聽音樂。  
查閱您的電話用戶指南，了解如何將音樂傳送到耳機上。

---

### 串流時，來自電話的音量非常低或音頻串流裝置不能操作。

電話可能不支援A2DP而只支援（單聲道）HSP/HFP。  
查看電話的兼容性。

---

### 音質非常差勁和聽到劈啪的噪音。

藍牙音源不在操作範圍內。  
縮短耳機與藍牙音源之間的距離，或移去兩者之間的障礙物。

---

### 我聽到音樂但不能控制設備上的功能（如快進/快退）。

藍牙音源不支援AVRCP。  
查閱用戶手冊上有關音源的要求。

---

### 使用USB充電纜線時，耳機不能充電或充電緩慢。

USB連接埠不能提供電源或只提供很少電源。您的USB連接埠應提供500mA電源。請嘗試使用電腦背板的其他USB連接埠或供電的USB集線器。

如想獲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